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11号

武定县福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万头生猪智能化饲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万头生猪智能化饲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110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乐美村委会水海子村西侧。建设标准化猪舍 18560 m<sup>2</sup>，消毒室 90 m<sup>2</sup>，兽医室 200 m<sup>2</sup>，办公楼 500 m<sup>2</sup>，地磅房 100 m<sup>2</sup>，架设供水管道 5000m；购置注射设备 450 台/套，清洗饲料设备 2800 台/套，年存栏生猪 7675 头，出栏商品猪 20000 头。配套建设管理生活用房、饲料仓库、青贮池、废水收集池等养殖、环保设施；划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5%。

经审查，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该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万头生猪智能化饲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万头生猪智能化饲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做好雨污管网的规划、设计及建设，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分别设置雨水及污水管线，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沟渠收集后排出厂区外。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区西北侧 2160m 处的九厂小河，九厂小河属于菜园河上游支流，经武定河注入普渡河进入金沙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掌鸠河属于金沙江流域普渡河水系的支流（螳螂川—普渡河），为Ⅳ类水，九厂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施工期：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项目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沉淀池 1 个，员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设置施工废水沉砂池 1 个，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内道路及施工洒水降尘。

运营期：项目建成运营后，猪舍冲洗废水、猪尿液及生活综合污水经项目区建设的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项目区沼气池处理，经沼气池处理后，进入深度反应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接入管道排放。对项目区地下水不得造成影响，应通过对养殖区、污水处理设施、养殖车间、生活垃圾收集房、废水贮存池、排污沟、废水、污泥输送装置等采取防渗、防溢流及防雨淋的有效“三防”措施。建议：初期雨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可回用于清洗猪舍、农用地浇灌及项目区绿化用水。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的轮作灌溉，尽可能回用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扬尘经采取洒水降尘洒水来降尘，粉状材料采用遮盖堆放封闭运输，基础开挖及场地整形避开大风天气，燃油废气自然扩散，经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落实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沼气治理措施。

1. 恶臭：猪舍、污水处理系统恶臭为无组织面源低空排放，猪舍恶臭防治通过采取饲料中使用EM菌种添加剂、猪舍集粪间安装喷雾装置定时喷洒除臭剂、周边种植高大乔木，并保持猪舍清洁、干燥的环境；废水收集和处理池等采取密闭措施，并在周边

加强绿化，减少部分恶臭的排放。猪粪便通过采取干清粪工艺投入粪便堆场处置，以减轻猪舍恶臭的污染影响。

2.沼气：沼气池废水进行厌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含有氨气、甲烷、硫化氢等，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沼气池要求加盖密闭，减少外逸的恶臭。同时沼气池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沼气工程的设计及建设，沼气池产生的沼气尽可能在项目区进行最大化利用，利用不完的燃烧排空。

3.食堂油烟:项目设有食堂，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要求达标排放，不得对得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猪舍、污水收集池、发酵池、沼气池等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机械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将对区域内声环境产生影响，噪声源强为80~95dB(A)。《报告书》预测，施工机械在150米范围内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有所影响，但总体上200米以外均可满足昼夜间标准。而项目区外500m范围内无人居住。其施工噪声经过一定距离的衰减和阻隔后，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建筑材料尽量在白天运输等措施。施工期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减缓，施工结束后消除影响。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养殖区猪叫声、粉碎机、搅拌机、沼气工程水泵以及车辆运输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昼间、夜间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在 980m 外，经距离衰减和植被阻隔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五) 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场地平整开挖的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4.032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用于项目区绿化覆土，其余部分用于场地填平和台地挡墙的修筑，不产生多余土石方。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材料，主要为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拟集中收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不在现场住宿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统一收集后运至水海子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水海子村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猪粪，沼渣，病死猪只、分娩废物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2635.12t/a，项目设置干粪场 1 座，占地面积为 300m<sup>2</sup>，要求干粪场设置防雨顶棚，按重点区域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项目猪舍采用干清粪方式收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清理后暂存在堆粪场，定

期出售给武定县明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满足《云南省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认定条件》（云环函[2012] 343号文）的要求。养殖场内会产生病死猪，在养殖场东北侧设置2个安全填埋井（一备一用），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密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的规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3t/a，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水海子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水海子村生活垃圾一并处置。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间（于兽医室内隔出一个独立区域），内设若干防渗漏、防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六）总量指标建议。（1）废气：项目猪舍、堆粪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并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熟化处理，再与其他养殖废水一同进入集污沉淀池、沼气池、深度反应池处理，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86t/a；NH<sub>3</sub>-N：0.64t/a

（3）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工作。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福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份，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 1 份。

